

兼职：第二生存空间

郭永兴 唐 旬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六角镜》丛书

《广角镜》丛书

兼职：

第二军校
禁锢间

唐旬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 新208号

《广角镜》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姚 望 王海平

常务副主编: 鲁 勇

副 主 编: 肖 培 张效廉 张成水

编 委: 佟丽鹃 古越仁 杨小平

郭宏滨 田科武 张学军

《广角镜》丛书 兼职: 第二生存空间

著 者 郭永兴 唐旬

出版发行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3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数** 0,001—8,000册

字 数 113千字 **印 张** 5.875

版 本 1993年10月 第1版

1993年10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81039-072-4/G·66

定 价 4.30 元

不仅仅写给青年…

伴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伴随着经济建设速度的提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在大踏步地向前发展。

全社会：

——思想认识大飞跃，社会观念大更新，“抓住机遇，发展自己”，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为凝聚人们奋进开拓的思想旗帜；

全社会：

——对内对外大开放，第三产业大开发，经营机制大转换，挺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进军正在全面展开。

全方位的历史变革遍及社会各行各业，多视角的观念更新走入千家万户。我们置身于这开拓的时代，我们创造在跨世纪的新时期。

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自觉的投入，社会的前行更需要人们沿着健康的轨道大胆开拓。当我们为今日中国创举之辉煌而高歌，为时代奋进而再接再励之时，我们也坦诚地看到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林林总总既有积极向上、催人奋发的主流大势，也有白璧微瑕、不尽人意的潜流小曲。正象怒吼奔腾的江河水，既冲洗着河床、荡涤着污泥河垢，有时也将岸边的禾苗、树木冲毁……。

《广角镜》丛书正是面对社会这一现实，为处在变革时

期的人们提供看待社会的各个方面而编发的。本丛书力求展示给人们改革发展时期社会的青春风采，也力求揭示各种有碍于我们目标实现的现象警醒人们。本丛书的各位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新闻工作、颇有建树的新闻工作者，希望它们的努力为您提供把握现实的新视角。如果《广角镜》丛书能对社会的健康发展起到有益的作用，那将是我们的最大心愿。

由于社会发展变化较快，加之我们认识社会的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正确的的地方敬请读者指正。

《广角镜》丛书编委会

1993年3月

前　　言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一般说来，理想包括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和社会理想。从某种意义上讲，第二职业属于职业理想的范畴。有人想当工人，有人想当医生，有人想当工程师，有人想当记者，等等。这些都属于职业理想。

然而，由于现实生活的阴差阳错，许多人并没有如愿以偿，他们在有了一份比较稳定的职业以后，也许还有更多的精力，还有更为广泛的爱好和兴趣……于是，他们开始去寻找那可以实现自己职业理想的途径，寻找那适合自我生存的第二空间。

改革开放的大潮，荡涤着人们的陈旧观念，人们的思想更解放，眼界更开阔，市场经济意识进一步增强。“靠工资养家糊口”的传统模式受到猛烈冲击，越来越多的人摸索着走出了一条兼职致富之路。

在中华大地，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灰色浪潮悄悄涌来，由南到北，由弱而强，以致有人说：当今国人最热门的话题是什么？第二职业，发财致富。

于是，出现了许许多多既令人欣喜，又令人困惑的新事物。大学生到麦当劳干小时工，党政机关干部利用业余时间“练摊儿”，大学教授卖馅饼，中学教师当家庭“阿姨”，工人则凭着自己的体力或一技之长服务社会，素以吃“皇粮”著称的军人，有些人也悄悄加入到第二职业的行列。

哪些人可以从事第二职业，哪些人不可以从事第二职业？如何正确处理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的关系？搞第二职业是不是肯定会冲击第一职业？是否因为社会分配不公，企事业单位超员，经营效益不佳，才迫使人们去干第二职业的呢？人们从事第二职业，是否因“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国家有哪些有关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在第二职业尚处于“说不清楚”或不能完全“说清楚”阶段的今天，本书意在将我国第二职业的历史延革，将纷呈迭出的现象和纷呈异彩的观点展现给读者，让读者从中了解这段历史，去品评其中的非与是。

不过，我们始终应该认清这一点：大千世界，各处其位。任何一个民族的腾飞，都不能离开一个基本的前提，那就是“敬业”。

目 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1)	一、第二职业的起源
(3)	二、什么是第二职业
(5)	三、第一次冲击波——“星期六工程师”现象
(8)	四、第二次冲击波——表面冷冷清清，“地下”热热闹闹
(18)	五、第三次冲击波——从“地下”到“地上”
(21)	第二章 不可逆转的趋势
(21)	一、待业高峰与隐性失业
(29)	二、挡不住的诱惑
(37)	第三章 形形色色的兼职大军
(37)	一、告别清贫的选择
(38)	1. 高工的转变
(39)	2. 教授修车铺
(41)	3. 大学里的兼职教授
(46)	4. “教授卖馅饼”引出风波
(50)	二、智力经商新思路
(50)	1. 创办“头脑企业”
(56)	2. 出售“点子”

(58)	3. 经营“语言”
(60)	三、教师致富路
(60)	1. “新私塾”现象
(65)	2. 教师大“走穴”
(69)	3. 路，越走越宽
(71)	4. 教师心态笔录
(74)	四、走出围墙的大学生
(74)	1. “打工仔”、“打工妹”们
(76)	2. 上海“跑街”
(77)	3. 家庭执教
(77)	4. 校园经纪人
(79)	5. 众议校园“打工热”
(82)	五、不安分的中学生
(82)	1. 初涉生意场
(85)	2. “练摊”然后知甘苦
(88)	六、倍受青睐的“小时工”
(88)	1. 第七十三行——家庭劳务
(93)	2. 方兴未艾的企业内部“小时工”
(97)	七、都市追踪
(97)	1. 练摊：亦喜亦忧
(103)	2. “月光小姐”的追求
(106)	3. 厨师也走穴
(107)	4. 门槛里是个万花筒
(114)	八、官员与商潮
(114)	1. 县委书记入股“庄园”
(120)	2. 特许的“下海”官员
(123)	3. 褒贬之争

- | | |
|-------|--------------------|
| (127) | 九、军营中的苦乐年华 |
| (127) | 1. 军营“商潮” |
| (130) | 2. 探源：是也？非也？ |
| (133) | 十、老年“再就业”现象 |
| (136) | 第四章 罪与非罪之间 |
| (137) | 一、永恒的焦点：收入是否合法？ |
| (141) | 二、一起轰动全国的“受贿案” |
| (144) | 三、'92昭雪潮 |
| (147) | 四、没有终结的争论 |
| (152) | 第五章 留给社会的思考 |
| (152) | 一、“第二职业”之忧 |
| (153) | 1. 种种误区 |
| (159) | 2. 管理“滞后” |
| (160) | 二、各界人士话第二职业 |
| (171) | 三、呼唤敬业精神 |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一、第二职业的起源

“第二职业”之于中国，是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名词。

在西方，第二职业被称作“月光下的事业”，从业者非常普遍。有的学者同时在几个研究所里兼职，人们认为这有利于促进学术交流，防止“近亲繁殖”；有的教授同时在几个大学里兼课，人们认为这使人才得到最充分合理的利用；有的工人，白天是某企业的雇员，下班后到餐馆里打工，便可以挣得另一份应得的报酬。在那里，无论你从事哪一类兼职活动，都被看作是十分正常的事。

在中国，第二职业开始并无统一名称，大概是大家当初并未把它当作什么职业来看待。比如，广州人把第二职业叫作“炒更”，北京人直白一些，叫做“捞外块”，上海一带则叫“打野鸡”，大概是不打白不打的意思。在中国，第二职业的真正出现，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它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话题还得从1978年说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就象是沉闷的天际里响起了一声惊雷，敲响了中国大地改革开放的战鼓。

东方睡狮从“十年内乱”中苏醒过来，开始了它雄健有力的前进步伐。人们不再只用报纸上的某一句话来判别自己的一举一动，而是开始透过那开启的国门，看到了我们这个沉睡了许多年的国家，由于闭关锁国，已远远地落到了许多发达国家的后面，就是一些周边国家和地区，在经济上也已大踏步地走在了我们的前面。世界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于是，中华大地孕育着一股呼唤改革的潮流。人们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不再被那些无形的禁锢所困扰和束缚。人们头脑中“左”的思想造成的禁锢开始吹散，无数“禁区”不断地被大胆的实践所突破，无数“禁区”开始被重新认识。

几十年来，计划经济体制下产生的劳动人事制度，产生了广就业、低收入的格局，人们已经习惯于在属于自己的一份收入的“饭碗”里吃饭的规矩，即使这饭碗有时吃不饱，也觉得心安理得，反正没有肉，就大家一起喝汤。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一些头脑灵活的人不得不去考虑，用什么办法能再多得到一些“大团结”，来补偿自己日益增长的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消费呢？如何能通过自己的体力和脑力劳动，以及自己的一技之长来增加点额外收入呢？

人们开始意识到，自己有权利享受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带来的丰硕成果。于是，在我国的南方省、区，开始出现了“星期日工程师”和“打短工”的技术人员，他们通过自己辛勤的劳动换来了“大团结”，不仅获得了心理上的宽慰，也换来了物质文化生活的改观。由此，引来了越来越多的人们

对这一举动的关注。

当看到别人不仅能吃着自己碗里的一份，还可以得到另一份实惠时，一些人不禁感到“自渐形秽”，但又感到自己不具备“星期日工程师”或家庭教师的那份儿才能，他们便摸索着，通过“最简单”的体力劳动来挣得自己所希望得到的那一份实惠。逐渐的，通过“出卖”自己的体力和智慧，来挣得本职工作收入以外的额外收入的人越来越多。

于是，中国原本就非常丰富的词汇海洋里，又增添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和民间色彩的词汇——“第二职业”。十几年来，这个词汇通过千千万万人的实践，在丰富着自己的内涵。

二、什么是第二职业

第二职业，成为一股仅次于证券交易、房地产交易的热潮，在全国上下涌动。卷入的人数之多、涉及层次之广泛，可以说是众潮之冠。有关第二职业的议论，日渐增多。人们对第二职业概念的理解，也各有千秋。

有人把兼任本职以外的各种职务，从事本职以外的各种劳动，都称为第二职业。比如，我国有些政府官员往往在本职以外，还身兼数职，尤其是在各种临时性机构、各种学会团体、各项社会活动中兼任理事长、顾问、咨询员等，有的人身兼十几职，甚至几十职之多。这类人，从中央到省、市、县各级都有。这种兼职同样要耗费本人的精力、时间，是本职以外的负担，但并没有从中获取固定的收入，这种兼职，能称作第二职业吗？

再比如，农民的本职是务农，他在耕作之余又养猪、养鸡，喂牛羊，农闲还经商作工，也获得收入，由此能不能说

农民在从事第二职业呢？

再比如，有些人在业余活动中获取的额外收入，不是货币形态，而是实物形态的。如我帮朋友修自行车，他送给我两盒万宝路；某工程师给一家乡镇企业搞技术咨询后，这家企业以赠送纪念品形式表达敬意；某教师帮助邻居家的孩子辅导外语，邻居家送给这位教师一套茶具等等。这类活动算不算第二职业呢？

上述讲的第一种兼职类型，由于并未由此获得收入，所以不能算作从事第二职业。

上述所说的第二种兼职类型，尽管农民既是种植业经营者、养猪能手，又是建筑工或装卸工，又搞些小本经营的贩运，从事着多种职业且从多种职业获取收入，甚至是获取高额收入，也不能算是从事第二职业者。因为我们目前认定的第二职业者，是指领取工薪收入者，在从事兼职活动取得工薪以外收入的那一部分人，所以，我国从事第二职业的各类人员中，不包括农民。

上述所举的第三种兼职类型，由于人们习惯把实物形态的馈赠，不算作收入，因此这些活动也不算是第二职业。

业余兼职和第二职业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必然联系的两个概念。业余兼职不完全等于第二职业，但业余兼职行为包括第二职业行为。第二职业是指业余兼职行为中，那一部分获取劳动报酬的，而且这种报酬是较为稳定的行为。

对于什么是第二职业？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理解。

有些群众认为，“星期日工程师”、家庭教师、业余兼课的老师以及街头摆摊的在职工人，都应该算是从事第二职业了。

理论界人士认为，凡是有固定收入的在职人员，通过提供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在业余时间内收取报酬的，就算是从事第二职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第二职业是一个新生事物，是一个涉及面比较广、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所谓第二职业，就是指国家在职干部和职工以获取收入为目的，在本职工作岗位之外所经常从事的劳动。换句话来说，偶尔写本书，投稿稿件，应邀讲一次课，或是帮助朋友看个摊儿，卖点货物，或是几个朋友帮助某单位完成一项设计工程，偶尔得到一些应有的报酬，就可以不算作是从事第二职业。

一般来讲，第二职业有两种。一种是需要国家授权才能从事的，如商业、饮食、修理等经营性活动；另一种是不需要国家授权的劳务性活动，譬如：大中学教师业余授课或当家庭教师，工程技术人员业余受聘于乡镇企业，八小时之外打“钟点工”等等。从事第一种类型第二职业的人，必须要领取经营执照，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权干涉。

所以我们说，第二职业实际上包括经营型第二职业和非经营型第二职业。

三、第一次冲击波—— “星期六工程师”现象

改革开放初期，各地的“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而新发展的这些企业，从劳动人事部门能要到的专业人才，与总需求量却差之甚远。加上原来社会生活中的许多领域缺员，需要专业人员去充实。而“人才单位所有”的劳动人事制度，又阻碍了人才

的正常流动，造成人才“供不应求”和“供不对求”，这种不平衡促使社会进行自然调整，在客观上为兼职者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些头脑活络而又有一技之长的人，便悄悄踏上了“多端一个饭碗”的道路。早期最为典型的第二职业是“星期日工程师”，每星期天早晨，用人单位就悄悄将他们视若宝贝的科技人员接走，为他们进行技术指导，晚上又送回来。这些工程师悄悄地去，悄悄地回，不敢让邻里，尤其是不敢让自己单位知道。

人们偷偷摸摸地干活，胆战心惊地拿钱，从不敢奢望与“阳光下的事业”——本职工作相提并论。他们一怕形势有变化，二怕领导有看法，三怕名声在外，群众有说法，谨小慎微如解放前的地下工作者。

某建筑设计研究院的王工程师，同我谈起了 80 年代初期，他当“星期日工程师”的情景：王工程师 60 年代初期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系，1980 年只有 45 岁的他，深感自己的青春年华被史无前例的“文革”耽误得太苦了，他还没有为社会作出什么贡献，就已人到中年。他每月的基本工资只有 79 元，两个孩子，一个上高中，一个上初中，家乡还有一个需要供养的老母亲。他说：“那阵子生活困难且不说，主要是总感到有劲儿使不出来，有压抑感。”

经朋友介绍，他结识了一个乡镇建筑工程公司的经理，被聘为该公司的技术顾问，每星期日去“顾问”一次，平时公司遇到难题，技术人员可以随时上门求教，月薪 100 元。王工程师回忆道：“现在看来，这报酬不高，可当时这就算是一笔可观的收入了，如果传出去，足以叫外人眼红，会招来不少麻烦，所以我一直是个‘地下工作者’。为了保密，当

时接送我的车要停在离单位或离家老远的地方，偷偷摸摸地去，再偷偷摸摸地回。这种事现在看来很可笑，但在当时却是实实在在的。”

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尚没有被人们认识的时候，在人才的价值尚没有取得全社会公认的时候，这些今天看来似乎很可笑的现象，在当时却是很正常的现象。

我国政府对第二职业第一次“开戒”是在1978年9月，原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局联合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这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个以法律形式对专业人员从事第二职业予以肯定的法规，也为我国此后第二职业的合法性和按劳取酬的合理性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依据。

当时，一大批被“文革”耽误了学业的青年，急切地渴望补回那失去的一切；百废待兴，各行各业急需人才。于是，各级各类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纷纷上马，为了解决师资紧缺的矛盾，一些大学教师走出高等学校的院墙，到业余大学、职工大学或科技企业兼课。当时的兼课酬金是微薄的。教师们风里来，雨里去，顶风冒雪，常常饿着肚子站讲台。

按文件规定，当时高等学校教师兼课要由受聘教师的所在学校统一安排，如果聘请单位自行选聘兼课教师，要征得学校同意。教师兼课的酬金，是根据教师职称（即讲师、副教授、教授等）的不同情况，按实际讲课时数计算的。每课时按4至6元标准付给学校，再由学校根据教师完成任务的情况，酌情发给兼课教师全部或一部分。1986年7月，国家教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颁发的有关文件，还限定了高等学校教师兼课酬金的月收入额，规定每人每月所得兼课酬金最多不得超过60元。据说，这是为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任务